

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 Q&A(草案)

-1080319 版

Q2.旅宿業者

Q2-1.參加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108年3月20日起開放報名，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(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https://springtour.app)—報名參加本活動，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，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。2、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、相關優惠資訊，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，經所在地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，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3、各縣市政府辦理「春遊專案」之期程不一，請務必注意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實施期程，並告知欲申請補助之民眾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。4、業者參加本活動須先折抵房價，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得等縣市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縣市政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，但仍需時間，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5、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，係依各縣市政府所公告活動實施期間之週日至週四，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。
Q2-2.受理民眾訂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接受之訂房通路依業者或縣市政府所定方式，但建議儘量以便利民眾之方式為之，業者如有限制，請務必「事先」將資訊告知民眾，以避免消費爭議。2、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，勿因補助而調

	<p>高房價，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，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，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。</p>
<p>Q2-3. 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</p>	<p>1、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，當場折抵住宿費予民眾（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），再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。折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基本補助：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。</p> <p>(2)青年入住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加碼補助各 1 次：「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」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，才可繼續使用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的加碼補助 500 元各 1 次。每位青年最多享有基本、離島、小鎮各補助 1 次，合計最高 1,500 元。（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民眾是否符合加碼資格等相關資訊）</p> <p>(3)各縣市加碼補助：請參照各縣市推出的加碼優惠資訊。</p> <p>2、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，本次「春遊專案」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「尚未入住」之旅客資料，須民眾入住後，旅宿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—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旅客相關資料。業者專區並將配合各縣市政府的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，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。</p> <p>3、請儘量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延遲登錄，致縣市政府公告其補助經費用罄，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。</p>

<p>Q2-4.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？</p>	<p>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，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（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）、住宿日期、住宿人數、住宿房號、住宿金額、發票號碼或收據（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）等資訊。</p>
<p>Q2-5. 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，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。</p>
<p>Q2-6. 民眾以信用卡(含國民旅遊卡)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</p>	<p>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，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。 例如：民眾入住 2 天 1 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2,000 元，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 2,000 元，因補助 500 元，民眾僅需刷卡支付 1,500 元，再由業者向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 500 元。</p>
<p>Q2-7.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p>旅宿業者應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之活動實施截止日起 1 個月內（例如：A 市活動實施至 5 月底，則業者應於 6 月 30 日前送件；系統關閉期限-不准業者再新增或編輯），依其採用之補助活動方式，檢附下列資料送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項（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，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縣市政府採直接折抵住宿費方式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業者申請函。 (2)住宿民眾資料名冊（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）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。 (4)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	<p>(5)其他縣市政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。</p> <p>(6)「抵用金額」或「房價全額」之發票或收據(民宿)正本，倘接受其他訂房通路時，則可檢附：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、訂房網站開立之發票或訂房確認單、業者販售之住宿券。</p> <p>2、縣市政府採發行住宿抵用券、消費券方式辦理： (1)同上 1、(1)~(5) (2)入住民眾住宿抵用券。</p> <p>3、縣市政府採其他方式辦理： 依該縣市政府要求之應備核銷文件。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，縣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。</p>
<p>Q2-8. 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，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？</p>	<p>1、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 1 次(青年再入住離島地區及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 3 次)，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，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，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。</p> <p>2、民眾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，基於個資保護，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，可請其逕洽所在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。</p>
<p>Q2-9. 旅宿業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？</p>	<p>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，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。</p>
<p>Q2-10. 背包客棧如以床計</p>	<p>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，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，並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。另為利審核，</p>

<p>價，如何申請補助？</p>	<p>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（例如 101-1、101-2..等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以床位計價」。</p>	
<p>Q2-11.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？</p>	<p>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，才具備補助資格，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</p>	
<p>Q2-12.哪些情形縣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旅宿業者未依春遊專案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，致影響消費者權益。 2.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。 	
<p>Q2-13.入住 40 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只有入住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 40 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才有加碼補助 1 次，至於入住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。 2. 另入住離島地區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皆可享有加碼補助 1 次。 	
<p>Q2-14.經典 40 小鎮有那些？</p>	<p>基隆市</p>	<p>中正區</p>
	<p>台北市</p>	<p>北投區、大同區大稻埕</p>
	<p>新北市</p>	<p>瑞芳區、坪林區</p>
	<p>桃園市</p>	<p>大溪區、龍潭區</p>
	<p>新竹縣</p>	<p>關西鎮、竹東鎮、北埔鄉</p>
	<p>新竹市</p>	<p>舊城區(竹塹城)</p>
	<p>苗栗縣</p>	<p>苑裡鎮、公館鄉、南庄鄉、大湖鄉、三義鄉</p>
	<p>台中市</p>	<p>新社區、東勢區</p>

	彰化縣	鹿港鎮、田尾鄉
	雲林縣	北港鎮
	嘉義縣	梅山鄉、大林鄉
	嘉義市	東區
	台南市	鹽水區、後壁區
	高雄市	美濃區
	屏東縣	東港鎮、恆春鎮、竹田鄉
	南投縣	集集鎮
	宜蘭縣	頭城鎮、宜蘭市
	花蓮縣	鳳林鎮、瑞穗鄉
	台東縣	成功鎮、池上鄉
	澎湖縣	湖西鄉
	金門縣	烈嶼鄉
	連江縣	北竿鄉

Q2-15.諮詢專線	<p>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所在地縣市諮詢服務專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臺北市 2、新北市 3、桃園市 4、臺中市 5、臺南市 6、高雄市 7、基隆市 8、新竹縣 9、新竹市 10、苗栗縣 11、彰化縣 12、南投縣 13、雲林縣 14、嘉義縣 15、嘉義市
------------	---

16、屏東縣

17、宜蘭縣

18、花蓮縣

19、臺東縣

20、澎湖縣

21、金門縣

22、連江縣